

# 文旅示范区集体建设用地收储利用资金及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收储利用行为，保障收储利用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明确收益分配机制，根据《预算法》《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文件规定及盘活农村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做大集体经济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文旅示范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旅示范区集体建设用地收储利用过程中涉及的资金筹集、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收益的分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储利用资金是指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文旅示范区有关规定实施集体建设用地收储利用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收储利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算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收储利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权处置利用收益和区财政国资部通过产业发展资金池安排，规定的其它可用于收储利用工作所需资金。

第六条 区财政国资部根据集体建设用地收储利用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下达用于收储利用的各项资金。

第七条 收储利用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收储利用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地上建(构)筑物、其它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二) 收储利用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鼓励措施产生的费用(收储利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对同意收储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土地面积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0.5倍给予奖励，其中涉及到农户自愿有偿永久退出宅基地的，按照有偿退出宅基地标准再给予奖励)。

(三) 收储利用及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测绘及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四)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产生的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其它附着物，必要的“通平”建设等费用。

(五) 处置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权产生的资产资源整合(整治)等费用。

(六) 已经收储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日常管护和巡查等产生的费用。

(七) 其他与收储利用和处置利用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八条 所有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收储利用成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区财政国资部负责征收增值收益调节金，剩余净收益、经营权处置利用净收益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扣除增值收益调节金后），集体经济组织占比 94%，区土地储备中心占比 6%。

(二) 经营权处置利用净收益，集体经济组织占比 50%，区土地储备中心占比 50%。

第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得收益必须优先用于集体经济的壮大和发展，区土地储备中心所得收益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财政国资部应当加强对收储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收益缴入国库情况以及区土地储备中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确保收储利用资金专款专用。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自觉接受区财政国资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区对本内容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